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99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廖俊盛

相對人 李緞妹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蔡御煌於民國105年8月2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鍵業泰機械工程行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8月16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並經辦妥登記在案。茲債務人對聲請人尚有13,565,215元、1,834,039元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63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113年度重訴字第68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

01 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
02 物。

03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就
04 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
05 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

06 四、經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3年2月15日以買賣為原因移
07 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但抵押權有追及效力，抵押權人仍得
08 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故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

10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3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5 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7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18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9號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001	雲林縣	二崙鄉	新港後		728	98.36	全部		

19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9號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物 門 牌	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樓 層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各 層	合 計			
001	134	雲林縣○○ 鄉○○○段 000地號	雲林縣○○ 鄉○○路 000號	住家用、加強磚造、 2層	一層48.90 二層48.90	97.80	全部		

20 附註：

21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02 聲請。